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庆元县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社会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浙诚远庆 2025022 号

采购人（简称甲方）：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人（简称乙方）：庆元县城乡生活污水运行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庆元县住建局

签署时间：2025年6月16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庆元县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社会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确认庆元县城乡生活污水运行维护管理有限公司为成交人（即乙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概况

1. 项目名称：庆元县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社会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2.1 指导和监督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复核。每月对各乡镇（街道）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巡查。全面排查我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问题，通知和监督第三方运维机构落实问题整改。监督第三方运维机构的日常运维工作，确保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2 负责做好我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础信息的收集。对全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量、受益农户数、处理工艺、出水标准等有关信息全面收集，建立数据库，集中化管理。

2.3 负责监督第三方运维机构每月对终端设施进出水进行水质自检。同时负责联系委托水质检测，每月委托有资质的水质检测公司进行抽检。以及联系县环保部门，对终端设施的进出水进行监督性水质检测。根据自检、抽检、监督性检测的报告分析设施运维效果。

2.4 负责做好庆元县城乡生活污水政府监管平台的日常维护。根据省市县的要求，上传相关文件和信息。在政府监管平台上做好标准化运维的申报和复核。

2.5 根据省市县的要求，向有关部门报送月报、进度表等有关报表和资料。年底准备好考核所需要的材料。并且妥善存档。

2.6 组织各乡镇（街道）分管领导、联络员、村级管理人员开展一次县级的城乡生活污水运行管理培训，以及第三方运维机构安全技术培训。提高农村污水运维监管人员、运维人的技术水平。

2.7 根据政府项目实施的流程，做好城乡生活污水运维项目的发改立项、预算审计、公开招标等工作，监督工程的施工质量，对城乡生活污水项目实施验收。

第二条 价款



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元整（¥1270000.00元）。

第三条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服务期一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有效发票。

第五条 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经甲乙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导致合作时间延误或其他责任，则合作时间顺延，责任不在乙方，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以取得甲方认可。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完工的责任。因发生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所产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具体的庆元县城乡生活污水运维社会化管理服务的相关资料。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和款项及时向乙方付款。

3)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涉及乙方制作范围内的工作，并指定专人配合。

4) 合同过程中，项目日程发生变更，业务内容发生大幅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由此发生费用由变更方负担。

2.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甲方交付的城乡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2) 乙方确保所有城乡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符合相关要求。如因违反规定而引起的任何纠纷，责任由乙方负责。

3) 确保城乡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效果。

4) 乙方在城乡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期间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款额付款，乙方可视情节推迟或停止履行乙方



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甲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情况外，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违反本合同所有约定条款，否则违约一方须承担相应的政治及经济责任（含直接、间接经济责任）。
2. 本合同项下的内容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如若分包转包，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5% 的违约金。
3. 管理工作应按时完成，如延误工期扣除 5%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仲裁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一旦发生与工作计划、进展、内容相关的变更、延误、停止等情况时，必须尽快取得联系，协商沟通解决。
2. 除了双方需要会谈外，需要进行磋商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联系，三者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即生效。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及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5 年 6 月 16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5 年 6 月 16 日

